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昭苏县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04- 发布

2026-04- 实施

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昭苏县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 1.1 在昭苏县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器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 1.2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1.3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 1.4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壳冲击	GB 42296—2022
2	跌落	GB 42296—2022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42296—2022
4	电气强度	GB 42296—2022
5	防触电保护	GB 42296—2022
6	超温保护	GB 42296—2022
7	耐热	GB 42296—2022
8	灼热丝	GB 42296—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